



致：各報章／電台／電視台

2008年3月28日

供即時發佈

新聞稿

法律改革委員會「持久授權書」報告書

香港律師會歡迎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3月26日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建議。

律師會相信廢除醫生作為持久授權書見證人的規定，以及簡化持久授權書的格式，將有助鼓勵更多人在港使用持久授權書。

作為持久授權書的見證人，律師必須先確定其當事人在精神上有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授權予授權人代其作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當事人在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該授權書繼續生效。這與律師見證其他文件的簽立，包括遺囑，並沒有分別。

法改會亦建議律師會向會員發出關於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實務指引，清楚說明如律師有理由懷疑其當事人是否有簽立授權書的精神能力，則必須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前，先從一名醫生取得其當事人精神能力的評估報告。當必要修改的法例生效時，律師會將會考慮發出實務指引。

縱使法改會未有接受本會較早前提出擴大授權範圍至授權人的個人或健康護理事宜之建議，本會仍衷心支持法改會的建議，並懇請盡快修改條例及落實執行。

香港律師會

查詢請電：2846 0526